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4年度簡字第93號

原告 吳小玲

0000000000000000

吳玉茹

吳玉貞

兼 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吳政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彥承等3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仟零參拾壹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嗣於民國115年1月6日當庭擴張聲明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0,250元。依法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251元，本院已於115年1月6日當庭命原告於10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5,251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但原告迄今僅繳納20,220元，起訴不合程式，今再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差額5,031元。如逾期再不繳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駁回原告全部訴訟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簡易庭 法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林芳宜